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陈碧珠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旻女士及董事马丽雅女士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林晓月女士担任，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工作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5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6 月 19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4、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

要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年10月25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23年12月5日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对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做了充分的说明和披露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二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司2023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审计委员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年报审

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协调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行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，保证公司经

营决策的科学合规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1日